

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小 106 學年度環保隊組織要點

- 一、 目的：培養學生自治的能力，發揮服務奉獻之熱忱，提升學習環境之品質，營造溫馨淨化的校園。
 - 二、 組織成員：由五、六年級各班老師推選 1 名或環保幹事組成。
 - 三、 負責工作：
 1. 協助宣導環保工作。
 2. 登記亂丟垃圾的小朋友。
 3. 每週一資源回收工作協助。
 4. 校園環境檢查或協助整理。
 - 四、 執勤時間：
 1. 五年級每週二上午 08：00~08：15，六年級每週四上午 08：00~08：15。
 2. 週二、週五午休時間。
 3. 下課時間
 4. 其他有特別需要服務之時段。
 - 五、 獎勵：值勤表現優良，發給獎勵卡；並於每學期不定期公開表揚。
 - 六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

106 學年度環保隊班級推選名單

班級	姓名	備註